

#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

---

##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城市供水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城市供水、城镇燃气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全市城市供水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7 月—10 月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和方式

#### （一）检查对象。

城镇燃气经营企业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内注册登记，从事城镇管道燃气、瓶装燃气及其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、燃气汽车加气等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。

城市供水经营企业：检查对象为市城区、各县城市供水

---

企业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。由相关处室人员带队，各县区主管部门检察人员配合，行业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（三）检查方式。检查采取听取情况汇报，查验相关资料台账，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#### （一）城市供水

检查依据：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建城[2013]48号）

检查内容：城市供水单位运行管理情况（含二次供水）。  
主要包括：

- 1、供水安全计划编制报送情况；
- 2、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情况；
- 3、水质检测机构和监测制度建设情况，水质检测能力；
- 4、定期检测原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的水质情况；
- 5、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情况；
- 6、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水质监测数据情况；
- 7、水质信息公开情况；
- 8、公众对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询查情况；
- 9、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城镇燃气

检查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

理办法》(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)、《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(豫安委[2021]24号)、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(豫建城[2017]69号)。

检查内容:

- 1、安全规定(制度)、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情况;
- 2、自查自纠和安全隐患问题台账、地下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标示图、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立情况;
- 3、燃气管线占压等重大隐患整改消除情况;
- 4、燃气设施、设备维护和定期检测情况;
- 5、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及时申办等问题;
- 6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;
- 7、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、配送信息记录情况;
- 8、对燃气用户实施安全检查情况;
- 9、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情况;
- 10、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推进情况。

#### 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工作组织。各县(区)要高度重视城市供水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,做好组织协调,加强沟通联系,组织辖区内的城市供水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做好迎检准备工作,并准备好当地经营企业名录备查。

(二)加大查处力度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,检查组要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交办案件线索,当地

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，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严明工作纪律。检查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检查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，公正执法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检查。

联系人：袁鸿飞 联系方式：6665053

邮 箱：pcggysyk@126.com

